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0年8月23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主張於109年8月25日開車行經本市新莊區壽山路(燈桿264113號前)時，遭路邊樹木之樹幹由高處落下直接砸中轎車前擋風玻璃，造成前擋風玻璃受損及儀表板破裂，請求權人爰向本市新莊區公所(下稱新莊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本案請求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經新莊公所審議後認應予賠償5萬2,223元，並經本府於109年12月16日撥付完竣。

決議：

因事故路段邊坡木生長茂密，邊坡亦相當陡峭，尚難透過人力進行日常之巡檢，而得發現某株樹木可能因病害或其他因素而致其存在傾倒或斷裂之可能，尚難以此認定養工處或新莊公所、環保局同仁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同意均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參102、103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就除草(含登山步道)、邊坡雜木修剪部分：環保局負責行政區域內道路及巷道兩側、工務局為權管土地。惟該權責劃分明細表中仍有未明之處，尤涉道路兩側之範圍，因有重疊競合之處，故仍宜另由各該機關就道路邊坡雜林修剪之分工、執行人力及預算編列等問題，召開協商會議釐清並研議管理方式。

第二案：林○○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主張，其於 102 年 9 月至 104 年 3 月就讀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下稱忠義國小)期間，因其班導師李○○不當之管教措施，侵害其健康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國字第 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忠義國小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15 萬 1,696 元（含法定利息）確定，並經本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撥付完竣。

決議：

因李師未以傷害林生作為管教之初衷，且本案所涉刑事訴追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易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以李師之管教行為與林生之傷害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而認李師不成立傷害罪。是本案縱認李師存在過失之可責性，然難謂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不同意忠義國小應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忠義國小應就管教措施進行相關法制化作業，並成立討論群組，定期檢討並宣達管教措施之適宜性等，以達管教方式與時俱進之效果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柒、散會。